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45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再次答复

李忠兰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请求解决麦竜村委会大麦竜村危桥改造补助资金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普渡河富民段防洪治理工程，包括县城段和赤鹫段组成，治理河道总长为6.25km，大麦竜村的农耕桥位于县城下段（东邑村～麦竜闸）。您建议将该桥的加固修缮纳入普渡河整治项目中一并实施。我局与设计单位、原项目审批单位咨询，得到的答复是：该轮河道治理工程，河道上的桥、涵、闸、坝均维持原状，不纳入

河道治理工程的附属工程中，不增加投资。因此，河道治理工程不能承担危桥改造修缮经费，望大家通行时注意安全。请您给予体谅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C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（续办）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忠兰		建议编号	人大三次会议 建议 20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请求解决麦竜村委会大麦竜村危桥改造补助资金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	√	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		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无	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忠兰 2020 年 9 月 28 日				联系电话	138 579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